

# 集美大学研究生处文件

研究生〔2017〕6号

---

## 研究生处关于做好2017年上半年硕士研究生 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为加强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工作,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集美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集大研[2016]6号)文件规定,现将我校2017年上半年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研究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方能申请答辩:

(一)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所在学科/领域的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所规定的总学分。

(二) 按时完成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通过学位论文中期报告。

(三) 学位论文经3位同行专家评审，评审意见不包含1份D或2份C的；评阅意见有1个C（其他评阅意见为A或B）的，学位申请人根据评阅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后，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对评阅意见和修改后的论文组织论证是否通过，或增聘2名校外专家再次评阅，评阅意见为A或B的，方可申请答辩，并提交《集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论证书》。

(四) 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发表学术论文。

(五) 导师认为学位论文质量符合申请条件。

(六) 缴清各项费用。

## 二、学位论文评阅

(一) 根据《集美大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实施办法》研究生[2014]24号)的精神，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必须接受文本复制检测(简称“查重”)，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低于25%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高于45%(含本数)的，应延期半年，再按相关程序申请学位。

查重工作由学院组织，第一次查重未通过的，须填写《学位论文申请二次查重检测情况说明表》后，方可申请第二次查重。

(二) 所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均提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网上评议

开放平台”进行评审，每份学位论文须有3名论文评阅人。根据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签订的协议，硕士学位论文每聘请一位评阅专家的评审费用为330元。

（三）学位论文送审应提交以下材料：

1. 《集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申请书》一式一份。

2. 研究生提供按规定格式撰写的学位论文电子稿（以“10390\_二级学科代码\_学号\_LW”命名）、《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送审数据汇总表》电子稿，由相关学院教学秘书汇总后发送至研究生处邮箱yjssc@jmu.edu.cn。

### 三、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符合学位论文答辩条件的研究生向学院教授委员会提出答辩申请，填写《集美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注意区分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和《集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同时将发表的学术论文信息录入“研究生信息系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教授委员会受理申请，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答辩的条件，并将《答辩资格审查汇总表》和《集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报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复核申请材料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四、学位论文答辩和答辩材料的上报

（一）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答辩委员会秘

书应由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职员工担任，见《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须知》。学位论文答辩须提前2天张贴答辩海报，并在研究生处主页“答辩公告”栏公布。

(二) 聘请校内外专家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酬金每人每生不低于500元，各学院也可根据实际答辩情况而定。

(三) 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申请人必须按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后正式定稿，并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集美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一式2份；
2. 学位论文纸质版若干份（具体见附件1要求）、电子版1份；纸质版学位论文中的“保护知识产权声明”须经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签章后，方可提交。
3. 在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提交制证照片2寸4张，数码电子照一份，纸质照片背面注明姓名和学号。照片要求：正装免冠，蓝色背景彩照；数码电子照片应与纸质照片为同一底版，照片应为jpg格式，像素为120\*160，容量不得超过15K，以身份证号命名后提交；
4. 集美大学学历教育学位获得者基本信息表（登陆学位信息采集系统<http://www.cdgdc.edu.cn/xwxcj/10390>填写、打印并签名）。

以上材料由各学院收齐后统一提交至研究生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研究生处邮箱yjsc@jmu.edu.cn。

## 五、时间安排

相关工作请严格按照《2017年上半年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程序表》中时间进行，逾期不交材料导致不能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的，责任自负。本学期的送审学位论文接收日期为3月7日、4月6日和5月3日。

研究生处和各学院全年（限工作日）受理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和学位申请工作，并将符合学位授予资格的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审核专题会审定。

文中提及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可在研究生处网站下载，学位授予常见问题等信息可在“研究生信息系统”的帮助栏中查询。

附件：

1. 2017 年上半年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程序表
2. 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送审数据汇总表
3. 2017 届硕士学位论文“双盲”送审名单

研究生处

2017 年 3 月 6 日

---

研究生处

2017年3月6日印发

---